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创芯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50 万件、家电配件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03 号

中山市创芯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Q91WJ7K）：

报来的《中山市创芯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50 万件、家电配件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创芯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50 万件、家电配件 5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10-442000-04-01-277914，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7 号首层之七（中心坐标：东经 113°19'11.074"，北纬 22°42'12.325"），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槽、家电配件的生产、销售，年产不锈钢水槽 50 万件、家电配件 5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

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4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1041吨/年，包括除油后清洗废水、钝化后清洗废水、研磨后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解抛光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墙体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电解抛光废液、钝化废液、电解抛光后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弃包装物、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地面硬化、分区防渗、严格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设置围堰或缓坡、化学品分类储存、地面硬化、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和维护、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与储存设施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抄送：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